

理论周刊



2018年5月16日 星期三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392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忠诚履行职责使命 确保宪法正确实施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侯建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修改宪法，也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我们要更好承担起宪法实施的职责使命，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确保宪法正确实施。

一、严格遵循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

旗帜引领方向，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已被实践所充分证明，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已经形成高度共识。这次修宪，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之成为了国家的指导思想，成为了国家意志，成为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成为了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指导思想是国家的灵魂、民族的灵魂。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求真务实作风、勇于创新精神和科学思想方法，深入领会蕴含其中的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方面，推动法院工作理念思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全省法院工作新发展，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二、恪守宪法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本规定

这次修宪，在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意义。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进一步充实了宪法中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昭示着“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政治原则的同时，在宪法这一国家根本大法中，作为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行为规范予以了强化、深化和拓展。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必须恪守“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宪法规定。作为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国家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宪法实施的维护者、捍卫者，人民法院更要毫不动摇、旗帜鲜明地恪守“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和宪法根本规定。全省法院要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要严格落实向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做到重要部署、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及时向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取得党委、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和支持。要认真执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确保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坚持宪法确立的“依法治国”法治原则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改折射出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飞跃，丰富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和举措，意味着从国家层面来讲，不仅仅是法律制度的完善，而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面发展和完善，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推进。作为国家法治建设主力军、行使国家司法权的人民法院，我们要坚定不移尊崇宪法原则，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要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让司法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要秉持法治信仰、恪守司法良知，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

要自觉接受对司法活动的全方位监督，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追究制，确保案件裁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服务保障宪法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奋斗目标

这次修宪，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这样的修改，对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具有重要意义。总体布局就是全国人民努力的领域，奋斗目标就是全国人民努力的方向。修正后的宪法，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给全国人民奋斗的方向更加明确。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维护者、捍卫者的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作为云南法院，特别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要求，为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积极努力。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大反恐防分裂反邪教斗争力度，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传销拐卖等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大局稳定。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环境污染等案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产权保护的法治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推动构建促进创新的产权和创新收益，推动构建促进创新的产权和创新收益，推动构建促进创新的产权和创新收益。依法高效审理涉农案件，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环境司法，通过环境案件审判，促进绿色发

■观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在《当代法学》2017年第6期中撰文指出，作为一项从美国法学中引进的理念，有效辩护需要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进行适当的制度转换，才能为法学界和律师界所普遍接受。

作者认为，有效辩护是指律师接受委托或指定担任辩护人后，忠实于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地行使各项诉讼权利，及时精准地提出各种有利于委托人的辩护意见，与有权作出裁决结论的专门机关进行了富有意义的协商、抗辩、说服等

活动。简言之，“有效辩护”就是尽职尽责的辩护，是在刑事辩护过程中忠诚地履行了辩护职责，完成了“授权委托协议”所约定的辩护义务。通常说来，有效辩护的理念可以在以下四个方面得到贯彻和体现：一是合格称职的辩护律师；二是为辩护所必需的防御准备；三是与委托人进

五、维护宪法确立的人民权益

“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司法工作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依法打击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污染环境犯罪、电信网络犯罪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犯罪，依法审理好涉及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和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福祉。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加强司法便民利民为民工作，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弘扬宪法确立的中国精神

这次修宪，增加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明确提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作这样的修改，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对于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价值认同、文化认同，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执法办案、明是非、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维护正义的神圣职责，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陈瑞华：

有效辩护问题的再思考

相对于作为法律理念的有效辩护而言，无效辩护是一种较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它是指法律为那些被认定为“无效辩护”的律师辩护活动所设定的消极法律后果。要贯彻有效辩护的理念，除了建立带有惩罚性和救济性的无效辩护制度以外，还需要从完善辩护律师从业资格、委托代理协议、收费制度、确立刑事辩护最低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法律援助监管以及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角度，对刑事辩护制度作出全方位的改革。

相对于作为法律理念的有效辩护而言，无效辩护是一种较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它是指法律为那些被认定为“无效辩护”的律师辩护活动所设定的消极法律后果。要贯彻有效辩护的理念，除了建立带有惩罚性和救济性的无效辩护制度以外，还需要从完善辩护律师从业资格、委托代理协议、收费制度、确立刑事辩护最低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法律援助监管以及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角度，对刑事辩护制度作出全方位的改革。

相对于作为法律理念的有效辩护而言，无效辩护是一种较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它是指法律为那些被认定为“无效辩护”的律师辩护活动所设定的消极法律后果。要贯彻有效辩护的理念，除了建立带有惩罚性和救济性的无效辩护制度以外，还需要从完善辩护律师从业资格、委托代理协议、收费制度、确立刑事辩护最低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法律援助监管以及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角度，对刑事辩护制度作出全方位的改革。

相对于作为法律理念的有效辩护而言，无效辩护是一种较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它是指法律为那些被认定为“无效辩护”的律师辩护活动所设定的消极法律后果。要贯彻有效辩护的理念，除了建立带有惩罚性和救济性的无效辩护制度以外，还需要从完善辩护律师从业资格、委托代理协议、收费制度、确立刑事辩护最低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法律援助监管以及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角度，对刑事辩护制度作出全方位的改革。

七、配合宪法新增监察机关工作的开展

这次修宪，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与此相适应，还对相关条文作了修改，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在宪法中增写一节，新增监察委员会这一国家机构，是对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是对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要求，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有利于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作为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力量，我们要严格落实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定，加强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司法公正，形成强大反腐合力。要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始终坚持以宪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办案，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监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责任编辑 何艳芳
电子邮箱 llzk@rmfyb.cn

行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四是有理、有据、精准、及时的辩护活动。

相对于作为法律理念的有效辩护而言，无效辩护是一种较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它是指法律为那些被认定为“无效辩护”的律师辩护活动所设定的消极法律后果。要贯彻有效辩护的理念，除了建立带有惩罚性和救济性的无效辩护制度以外，还需要从完善辩护律师从业资格、委托代理协议、收费制度、确立刑事辩护最低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法律援助监管以及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角度，对刑事辩护制度作出全方位的改革。

院长论坛

在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李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执法办案、明是非、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维护正义的神圣职责，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审判职能，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一、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铁打还需自身硬，自身建设是法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着力点”。近年来，河西法院以“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为抓手，强化干警政治担当，提升干警文明素养，促进干警廉洁司法，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全力打造“文明型法院”，进一步提高了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2017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二、坚持司法为民，践行使命担当

坚持司法为民，是法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脚点”。这两年，法院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就是以实际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反响最强烈的“老大难问题”。2017年，河西法院共执结执行案件745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4.1%和216.6%，执行攻坚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今后，我们还将举全院之力，更大力量，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三、狠抓执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实现公正司法，是法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键点”。办案过程中，我们着重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转变办案理念，新时期新形势给法院裁判案件提出了新要求，我们不能关门办案、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而是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更高站位审视办案，要关注社情民意，将个案审判置于天理、国法、人情之中综合考量，要让判决“既有高度、又有温度”。二是多元化解矛盾，河西法院作为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建成了物业供热、交通事故、家事少年等10个诉前调解工作室，注重引导当事人更多选择协商、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大力弘扬“以和为贵，以善为先、以诚为本”的优秀传统文化理念。

四、推进司法宣传，传递法治能量

推进司法宣传工作，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好声音，是法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突破点”。河西法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丰富多彩、有声有色的法治宣传教育，被评为“2017年全国司法宣传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我们的主要做法有：一是开展“法律五进活动”，例如，组建青年法官宣讲团，为全区30余所中小学派驻法官辅导员，举办宪法宣传、假期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的法治讲座100余场，受益学生超万人次，成为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的一大特色品牌。二是挖掘案例宝库，精心选取典型案例，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加强法官以案释法，让典型案例成为全民法治公开课。三是紧跟新媒体步伐，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将摄影摄像、新媒体平台维护、视频制作等事项外包给专业化公司进行，大大提高了法治宣传的技术水平，拓宽了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五、围绕群众司法需求，坚持践行司法为民

围绕群众司法需求，坚持践行司法为民，是法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获得感”。四是围绕新形势任务变化，坚持推进改革创新。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以总结改革成功经验和规律为基础，继续统筹谋划、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和稳定、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和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平等保护各类当事人合法权益，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大部署，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

五是围绕群众司法需求，坚持践行司法为民。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进一步丰富司法为民举措，完善便民利民机制，不断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繁简分流改革，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减轻群众诉讼负担。积极开展人民法庭“双达标”活动，将司法改革的红利释放到基层，将信息化建设成果落实到基层，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作者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院长）

法治视点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其写入党章，作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是十九大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也是十九大最重要的历史贡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是人民法院首要政治任务，其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就是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整个司法审判工作。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根主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十九大报告的核心命题，是贯穿全篇的主线。这一全党各项工作指导思想的确立，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和深层次、根本性变革的经验总结与精神升华，体现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彰显了我们党与时俱进、理论创新的品格伟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司法审判工作

邹中华

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改折射出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飞跃，丰富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和举措，意味着从国家层面来讲，不仅仅是法律制度的完善，而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面发展和完善，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推进。作为国家法治建设主力军、行使国家司法权的人民法院，我们要坚定不移尊崇宪法原则，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要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让司法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要秉持法治信仰、恪守司法良知，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

准确把握“新时代”丰富的内涵外延和逻辑主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领会新时代、认识新时代、把握新时代，是学习十九大报告、贯彻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金钥匙”。笔者认为，“新时代”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外延，其逻辑主线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为新时代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变化为进入新时代提供了科学依据；三是“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两步走”的宏伟蓝图在新时代作出了战略安排；四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提供了理论武装和行动指南；五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军队建设、“一国两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整体布局为走向新时代明确了前进方向、任务和举措；六是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四个伟大”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新时代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征程中，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是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当前，我国仍存在着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等问题，这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我们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践行司法为民，促进公正司法，通过司法审判创造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通过司法审判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通过司法审判为推进整体战略布局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通过司法审判促进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逐步有效解决；通过司法审判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全面建成。

准确把握新时代司法审判服务大局的努力方向。如何确保新时代的司法审判服务好新时代的党和国家大局？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找准努力方向，切实做到“五个围绕，五个坚持”：

一是围绕宏伟发展蓝图，坚持依法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服务大局的职能。树立新时代法

念，着力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二是围绕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忠诚履职尽责。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和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平等保护各类当事人合法权益，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大部署，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

三是围绕群众司法需求，坚持践行司法为民。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进一步丰富司法为民举措，完善便民利民机制，不断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繁简分流改革，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减轻群众诉讼负担。积极开展人民法庭“双达标”活动，将司法改革的红利释放到基层，将信息化建设成果落实到基层，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司法为民、公正司法，